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菲电气”，股票代码为“0012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77 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